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882號

債 權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代 理 人 呂季美

債 務 人 廖家芸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玖佰柒拾壹萬玖仟陸佰零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
001	5,040,882元	114年3月21日起至115年3月20日止	2.84%	自114年4月22日起至114年10月22日止，按年息0.284%計算，自114年10月23日起至115年3月20日止，按年息0.568%計算，自115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0.59%計算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
		115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2.95%	

002	3,760,000元	114年3月21日起至115年3月20日止	2.81%	自114年4月22日起至114年10月22日止，按年息0.281%計算，自114年10月23日起至115年3月20日止，按年息0.562%計算，自115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0.592%計算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
		115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2.96%	
003	918,719元	114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5.12%	自114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